

证券代码：430089

证券简称：天一众合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4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089	天一众合	2022年6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并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号天一众合大厦2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2021 年公司亏损 2,328,903.59 元，因此未计提盈余公积，未进行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制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制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订〈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6月24日 13:00-13:4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号天一众合大厦2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号天一众合大厦二层，
邮编：100191，联系人：姜艳 联系电话：010-51261933 转 803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